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 时、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时至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孔国梁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7 人，代表股份 231,905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37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53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24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51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1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8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780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；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
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8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（九）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905,001	231,372,801	99.7705%	386,200	0.1665%	146,000	0.063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553,853	139,249,553	99.7819%	158,300	0.1134%	146,000	0.1046%
B 股股东	92,351,148	92,123,248	99.7532%	227,900	0.246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,008,799	476,599	47.2442%	386,200	38.2831%	146,000	14.4727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905,001	231,358,501	99.7643%	389,600	0.1680%	156,900	0.0677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553,853	139,235,253	99.7717%	161,700	0.1159%	156,900	0.1124%
B 股股东	92,351,148	92,123,248	99.7532%	227,900	0.246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,008,799	462,299	45.8267%	389,600	38.6202%	156,900	15.5531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905,001	231,372,801	99.7705%	386,200	0.1665%	146,000	0.0630%

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553,853	139,249,553	99.7819%	158,300	0.1134%	146,000	0.1046%
B 股股东	92,351,148	92,123,248	99.7532%	227,900	0.246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,008,799	476,599	47.2442%	386,200	38.2831%	146,000	14.4727%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905,001	231,337,001	99.7551%	408,900	0.1763%	159,100	0.0686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553,853	139,213,753	99.7563%	181,000	0.1297%	159,100	0.1140%
B 股股东	92,351,148	92,123,248	99.7532%	227,900	0.246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,008,799	440,799	43.6954%	408,900	40.5333%	159,100	15.7712%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905,001	231,355,301	99.7630%	405,000	0.1746%	144,700	0.0624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553,853	139,232,053	99.7694%	177,100	0.1269%	144,700	0.1037%
B 股股东	92,351,148	92,123,248	99.7532%	227,900	0.246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,008,799	459,099	45.5095%	405,000	40.1467%	144,700	14.3438%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905,001	231,234,701	99.7110%	508,200	0.2191%	162,100	0.0699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553,853	139,111,453	99.6830%	280,300	0.2009%	162,100	0.1162%
B 股股东	92,351,148	92,123,248	99.7532%	227,900	0.2468%	0	0.0000%

中小股东	1,008,799	338,499	33.5547%	508,200	50.3767%	162,100	16.0686%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戴怡人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